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若干有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非旨在解決可能適用於任何特定[編纂]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內容，且可能會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就H股投資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編纂]應就收購、持有及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及部分廢止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自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適用不同的個人所得稅待遇：

- 通過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獲得並持有一年以上的股份所得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 持有一個月或以下的股份所得股息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持有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股份所得股息，按股息金額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該等股息收入的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自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適用較低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居民實益擁有繳費企業至少25%股權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內地-香港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了以判定是否享有該安排的待遇為主要目的的測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和《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須符合有關條件及第五議定書項下的主要目的測試，方可按上述調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稅收條款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稅收條款或安排以避免雙重徵稅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經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該等投資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稅款。中國已與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隨後發佈並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財稅[2024]59號)規定，轉讓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取得的股份所得繼續獲豁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這種做法在未來不會改變。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收通常於源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條款，可享有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投資香港上市股份獲得差價收益或股息，應將該等收入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持有相關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向中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不代扣所得稅，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稅款。
-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股東名冊，H股公司須就通過滬深港通收取的股息按20%預扣個人所得稅。投資者可以憑有效文件申請外國稅收抵免。
- 《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23號)將通過互認方式對香港基金份額的價差和交易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法》，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的應稅文件或在中國境外簽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文件。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相關管理辦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可續期。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須徵收增值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具體取決於貨物或服務的類別。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屆時將廢止現行暫行規定。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管理外匯事務。

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區分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交易。經常賬戶交易須經金融機構核實真實性。資本賬戶交易，包括外國直接投資，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必須用於批准目的。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並自該日起，中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企業可於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後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經常賬戶外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可以將利潤匯往境外。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

根據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須在發行後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所得款項可以匯入境內賬戶，也可以留在境外，且必須按照文件的規定使用。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將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委託給銀行。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經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賬戶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資本賬戶資金進行全權結匯。

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擴大了外匯結匯範圍，並允許境內使用國外貸款資金。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部分外匯資金使用限制，並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逐項核查。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的約束。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